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陶敏
電話：(03)3322101分機5353
電子信箱：100151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地籍字第1110015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700A_1110015553_ATTACH1.pdf、

376735700A_1110015553_ATTACH2.pdf、376735700A_111001555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牧用地得否設定不動產役權供毗鄰甲種建築用地通行使用疑義一案，請依內政部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10014090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



登記課 111/03/18 13:05



5A1110003899 有附件